

HNPR-2018-13024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湘人社发〔2018〕65号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药品报销范围的
通知

各市州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近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41号）、《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过渡期药品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险特殊药品使用管理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43号），进一步扩大了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范围，为

同步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规范和完善用药服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此次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药品和剂型，纳入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药品报销范围，由离休干部医疗保障金按规定全额支付。（新增药品和剂型请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上查询湘人社发〔2018〕41号、湘人社发〔2018〕42号、湘人社发〔2018〕43号文件）

二、离休干部未纳入统筹管理的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

三、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全省统一执行，有效期5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加强管理服务和用药监测，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落实。



2018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城镇职工医保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